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8,142,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 14,960,573 股公司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58 股股份。

（2）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8.841 元。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以进入股改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收盘价 10.50 元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相当于获送 3 股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06-27 号《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20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0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开始实施，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7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数量为 47,892,6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

2008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数量为39,137,8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4%。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在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获得流通权的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国家股83,33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0%）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	(1) 公司于2006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83,333,496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已于2006年8月11日全部过户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由深圳市国资委继续履行。 (2) 深圳市国资委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序号	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由建设投资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2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1) 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在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获得流通权的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进行分立，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过户到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原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公司）名下，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795,8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 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6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8,142,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
- 3、本次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293,003	47,293,003	69.26%	27.63%	19.75%	0
2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0,849,568	20,849,568	30.53%	12.18%	8.71%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计	68,142,571	68,142,571	99.79%	39.81%	28.4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284,357	28.52%	-68,142,571	28.46%	141,786	0.06%
1、国家持股	47,293,003	19.75%	-47,293,003	19.75%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849,568	8.71%	-20,849,568	8.71%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41,786	0.06%	0	0.00%	141,786	0.0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178,683	71.48%	68,142,571	28.46%	239,321,254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171,178,683	71.48%	68,142,571	28.46%	239,321,254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9,463,040	100.00%			239,463,040	100.00%

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存在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进行分立，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过户到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原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公司）名下，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795,8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239,307	29.75%	23,946,304	10%	47,293,003	19.75%	
2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44,795,872	18.71%	23,946,304	10%	20,849,568	8.71%	详见前述“四、2”
	合计	116,035,179	48.46%	47,892,608	20%	68,142,571	28.4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9 月 7 日	4	47,892,608	20%
2	2008 年 10 月 9 日	4	39,137,847	16.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长城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深长城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深长城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需偿还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深长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我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